
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0362

教学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四川音乐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2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3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4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四川音乐学院委托，拟对教学专用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0362。

二、项目名称：教学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3个包，主要采购教学及专用设备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时间：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在线获取。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7月7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7号招商东城国际A座22楼。**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音乐学院

地 址：成都市新生路6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5490031

采购代理机构：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7号招商东城国际A座22楼

联 系 人：黄先生、代女士

联系电话：028-86253130

十二、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

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监督投诉单位：四川省财政厅；监督投诉电话：028-86725932；028-867231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定向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 <u>153.5 万元</u> （其中 01 包 105.58 万元，02 包 28.42 万元，03 包 19.5 万元）。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 <u>153.5 万元</u> （其中 01 包 105.58 万元，02 包 28.42 万元，03 包 19.5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在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投标进行处理。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4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业) 价格扣除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7	评标结果公告	所有评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9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5%，采购合同签订前支付，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无异议后退还。
10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黄先生、代女士 联系电话：028-86253130
1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黄先生、代女士 联系电话：028-86253130
1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黄先生、代女士 联系电话：028-86253130
14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黄先生、代女士 联系电话：028-8625313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下浮10%（不足4000元按4000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收款单位：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开户行：农行成都新华支行 银行账号：22 9003 0104 0006 770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音乐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针对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包，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针对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01包：2U 机架式 NAS 存储；02包：电钢琴；03包：内半圆。**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则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须向采购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投标报价须为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相关费用的价格。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内容：

A、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2.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2 投标人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

B、商务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商务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3）商务应答表；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C、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参数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 产品彩页资料；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D、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E、其它。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文件必须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8.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壹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分包号（如涉及）字样。若纸质文档与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文档为准；若纸质文档的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8.3 除了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外，投标人还应在递交的“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包含正副本）”中编入“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可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8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9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均应当密封，其中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密封。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等。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至少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涉及）。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评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26.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进口产品的认定

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三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第二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2022 年 月 日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采购项目（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注：1、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3、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格式 1-4

资格承诺函

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和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第四、五章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投 标 时 间：2022 年 月 日

格式 2-2

投 标 函

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招标编号：）第包（如分包）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并按照我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报的价格执行。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针投标有效期的相关要求，且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 真： 。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5

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及包号（如分包）：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年 月 日。

格式 2-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年 月 日。

格式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投标日期：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的资格和资质性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的授权。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投标产品的资格和资质性要求：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投标产品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注：1、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的资格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多证合一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实行多证合一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4）；
-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也可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①.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4。②.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社保部门出具的凭证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4）；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4）；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4）；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4）。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

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产品资格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 3 个包，采购教学及专用设备一批。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采购合同签订前支付，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无异议后退还。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中标人提供合同金额正规票据给采购人，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质保到期无任何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 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的要求进行验收。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各设备有另行要求超过 2 年的，以另行要求为准）。

（2）在质保期内，同一货物经两次有效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

（3）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导致货物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服务及货物零配件的更换。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的配套零配件及时供应，并保证产品在停产后 3 年内继续提供符合技术要求的零配件。

7. 安全责任：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在配送、安装及调试期间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因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赔付和善后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01 包： 2U 机架式 NAS 存储； 02 包： 电钢琴； 03 包： 内半圆

01 包（教学专用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新媒体艺术教学系统	1. 性能不低于 3.1GHz 6 核第十代 Intel Core i5 处理器； 2. Turbo Boost 最高可达 4.5GHz； 3. 不低于 8GB 2666MHz DDR4 内存； 4. 256GB 固态硬盘； 5. 性能不低于 Radeon Pro 5300 图形处理器，配备 ≥4GB GDDR6 显存，至少两个雷电 3 端口； 6. 5K 5120 x 2880 P3 视网膜显示屏	20	套
2	广告摄影台	1. 规格：2.4*1.3 米； 2. 厚度：不低于 3.5MM 的专业磨耗面本色透光板，带背包，支架为铝管结构。	1	套
3	舞台模拟框	1. 电压：AC110V~220V 2. 频率：50/60HZ 3. 额定功率：1-3w 4. LED 类型：3pcs (1Rx1Gx1B) /1pcs (1R) /1pcs (1G) /1pcs (1B) /1pcs (1W) 1pcs (1Y) 5. LED 功率：0.25W / 1W / 3W 6. 投光角度：15° /30° /45° /90° /150° 7. 功能属性：RGB 混色/单色 8. 控制通道：3 个 DMX512 通道/1 个 DMX512 通道 9. 使用寿命：不低于 5 万小时 10. 调光系统：在产品结构的底部隐藏安装一套 48 路的调光器（每个调光器可控制 3 个输出口，共计 144 路），可直接接入国际标准 DMX512 信号来控制。 11. 安装桁架（灯具）：根据模型或沙盘，由用户提供设计方案特制灯光桁架，或使用常规灯光桁架拼装。 12. 软景（暂限于镜框舞台）：舞台天幕及中景区域配置滚筒换景器各一套（都可由 DMX512 系统控制），天幕换景器除设置白天幕、黑	2	个

		幕、透明片外，还可根据剧目要求进行布景设计。另可设计天幕软景八套，中景换景器除设置透明片外，另可设计中景软景十套。天幕及中景区域换景器换置成透明片后，天幕区可另外配置背投视频器（液晶或LED电视屏幕）显示视频效果。		
4	新风系统	1. 压缩机功率不少于 162W，风量交换率不低于 120 m ³ /H，含 PM2.5 过滤功能，超静音控制； 2. 外机需有雨棚，带热交换功能；	3	套
5	移动工作站	1. ≥15.6 英寸 2. 性能不低于 RTX3080 显卡 3. ≥2T 固态 4. 4K 超高清防蓝光屏幕 5. 性能不低于 i9-11950H 处理器 6. ≥32G DDR4 内存	1	台
6	移动硬盘	容量 4T 或以上，传输速度 1050MB/s 或以上	4	个
7	无人机 1	1. 四轴飞行器； 2. 飞行速度：≥5m/s（平稳挡），≥15m/s（普通挡），≥21m/s（运动挡）； 3. 最大上升速度：1m/s（平稳挡），6m/s（普通挡），8m/s（运动挡）； 4. 最大下降速度：1m/s（平稳挡），6m/s（普通挡，运动挡）； 5. 飞行高度不高于 6000m； 6. 飞行时间不低于 46 分钟（无风环境）； 7. 轴距：对角线：380.1mm； 8. 传感器：4/3CMOS 影像传感器，1/2 英寸 CMOS 影像传感器； 9. 镜头：长焦相机视角：≥15°；等效焦距：162mm；光圈：f/4.4； 10. 像素：≥2000 万；	1	套

		<p>11. 最长悬停时间（无风环境）：40 分钟；</p> <p>12. 最大续航里程：30000m；</p> <p>13. 最大抗风速度：12m/s；</p> <p>14. 支持存储卡类型：SD 卡；</p> <p>15. 配 128G 内存卡+停机坪+读卡器。</p>		
8	无人机 1 配套 装置	<p>1. 重量<249g；</p> <p>2. 4K/30fps 视频；</p> <p>3. 10 公里高清图传；</p> <p>4. 最大抗风等级 5 级；</p> <p>5. 4 倍变焦，手机快传；</p> <p>6. 配 128G 内存卡+读卡器；</p>	1	套
9	移动固 态硬盘	<p>1. 信息存储容量≥2TB；</p> <p>2. 读取速度不低于 2000mb/秒，写入速度不低于 2000mb/秒；</p> <p>3. 具有防水功能；</p>	2	个
10	液晶电 视	<p>1. 屏幕尺寸 85 英寸；</p> <p>2. WIFI 频段 2. 4G&5G；</p> <p>3. 存储内存≥32GB；</p> <p>4. 运行内存/RAM≥4GB；</p> <p>5. Android 系统；</p> <p>6. 背光方式： DLED；</p> <p>7. 具有智能语音助手，具有语音控制及人工智能语音功能；</p> <p>8. CPU 架构： 不低于四核 A73；</p> <p>9. 显示参数支持格式（高清）2160p；</p> <p>10. 刷屏率不低于 120Hz；</p> <p>11. 亮度 300-500 尼特；</p> <p>12. 屏幕比例 16:9；</p> <p>13. 响应时间≤10ms；</p> <p>14. 屏幕分辨率： 不低于超高清 4K；</p> <p>15. 对比度≥200： 1；</p> <p>16. 色域标准 DCI-P3；</p> <p>17. 支持 HDR。</p>	1	台

11	无人机 2	1. 对角线轴距：302 mm； 2. 最大上升速度：6 m/s； 3. 最大下降速度：6 m/s； 4.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5000 m； 5. 最长飞行时间（无风环境）：飞行 31 分钟； 6. 最长悬停时间（无风环境）：悬停 30 分钟； 7. 最大续航里程（无风环境）：18.5 km； 8.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9 m/s（运动挡），15 m/s（普通挡），5 m/s（平稳挡）； 9. 机载内存：≥8 GB； 10. 相机：影像传感器一英寸 CMOS 影像传感器；≥2000 万像素；2.4 μm 像素尺寸； 11. 镜头：视角 88°，等效焦距 22 mm，光圈 f/2.8； 12. 视频拍摄能力：5.4K 30P，5.4K 超高清视频； 13. 感知系统：智能，多方向避障，实时图传质量≥1080p。 14.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9km，最大抗风速 5 级风； 15. 机身重量≤595g； 16. 操控方式遥控器控制，支持接口类型 Lightning；Micro USB；USB-C； 17. 配 128G 内存卡 +读卡器。	1	台
12	图形工 作站	1. 处理器不低于以下配置： CPU 型号 AMD R9 5900HX CPU 主频 3.3GHz 最高睿频 4.6GHz 三级缓存 20MB 核心数八核 2. 接口：音频接口耳机、麦克风二合一接口、读卡器接口 Type-C 接口：USB Type-C（全功能）*2 其他接口：USB-Ax2 3. 屏幕： 屏幕尺寸≥16 英寸；物理分辨率≥2560 x 1600；屏幕类型 2.5K IPS	1	台

		<p>LCD 四边窄防眩光雾面屏；显示比例 16:10</p> <p>4. 内存： 内存容量\geq32GB DDR4；内存频率\geq3200MHz；内存最大支持容量 32GB；内存插槽数量\geq1；</p> <p>5. 硬盘：\geq1TB SSD 固态硬盘，接口类型 M.2；</p> <p>6. 显卡配置不低于 NVIDIA GeForce RTX 3060-MaxQ</p> <p>7. 网络通信：无线网卡 Wifi6，蓝牙 BT5.0</p> <p>8. 多媒体：1080p 全高清摄像头</p> <p>9. 输入设备：背光键盘</p> <p>10. 设备电源键具有指纹识别功能</p>		
13	交换机 1	<p>1. 交换容量\geq2.4Tbps，整机包转发率\geq470Mpps；</p> <p>2. 端口要求：1000Base-X SFP 端口\geq18 个，1G/10GBase-X SFP Plus 端口\geq6 个，40G QSFP+端口\geq2 个，RJ-45 Console 口\geq1 个，Micro USB Console 口\geq1，独立管理以太口\geq1；</p> <p>3. 支持并配置可插拔双风扇，至少配置 1 块 250W 电源模块；</p> <p>4. 扩展插槽\geq2 个，整机最大万兆端口\geq34 个，可扩展 100G 端口，支持 DHCP Server、DHCP Relay、DHCP Snooping；支持 RIP，OSPF 等三层动态路由协议。</p>	2	台
14	交换机 2	<p>1. 交换容量\geq336Gbps，整机包转发率\geq126Mpps；</p> <p>2. 端口要求：10/100/1000BASE-T 端口\geq24 个，1G/10G BASE-X SFP+ 端口\geq4 个，RJ-45 Console 口\geq1 个；</p> <p>3. 支持 DHCP Server、DHCP Relay、DHCP Snooping；支持 RIP，OSPF 等三层动态路由协议；</p>	48	台
15	2U 机架 式 NAS 存储	<p>1. ★硬件配置：CPU\geq1 颗 Intel XeonD-1521（2.4GHz 主频，可睿频至 2.7GHz）四核处理器；内存容量\geq8G BDDR4 ECC UDIMM；可扩充内存容量\geq64GB，本次配置内存容量\geq64GB</p> <p>2. 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硬盘槽数量：标配\geq12 个硬盘槽，安装扩充设备之最大硬盘槽数量\geq36 个</p> <p>4. ★硬盘类型：①本次配置 12 块 3.5 英寸 NAS 专用企业级硬盘，容量\geq16TB，SATA6Gb/s，\geq7200 转，缓存\geq256M，300TB 年负载量，带旋转振动（RV）传感器，自带原硬盘生产厂商免费 Rescue 数据恢复服务 3 年，本次存储配置的总容量\geq192TB；②本次配置 2 块</p>	1	台

	<p>存储服务器原厂 M.2 Nvme 企业级固态硬盘，尺寸：M.2 22110，接口：Nvme PCIe 3.0x4，容量≥800GB，顺序读取速度≥3100MB/s，顺序写入速度≥1000MB/s，写入的 TB 数 (TBW) ≥1020TB</p> <p>5. 专用导轨：支持深度标准 1000mm 的服务器机柜</p> <p>6. 支持快照：支持至少 32 个快照，用于回滚历史版本的文件</p> <p>7. 网络接口及扩展接口：≥4 个 1GbE (RJ-45) 网络接口，≥2 个 PCIe 插槽，本次额外配置 2 张 2x10GbE (SFP+) 光纤适配卡，1 张 M.2SSD 适配器卡（双插槽）</p> <p>8. 外接端口：USB3.0 接口≥2 个，扩充端口≥2 个；</p> <p>9. 磁盘阵列类型：支持 Basic、JBOD、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部分阵列支持热备磁盘；</p> <p>10. 操作系统：原厂操作系统；</p> <p>11. 网络协议：SMB、AFP、NFS、FTP、WebDAV、CalDAV、iSCSI、Telnet、SSH、SNMP、VPN (PPTP、OpenVPN、L2TP) 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2. 支持的客户端及浏览器：支持 Windows7 和 10、Mac OS X 10.11 或以上版本；浏览器支持 Chrome、Firefox、Internet Explorer10 或以上版本，Safari10 或以上版本，Safari (iOS10 或以上版本)、Chrome (Android6.0 或以上版本)</p> <p>13. ★文件备份功能：相同型号两台设备可实现双机热备，支持本地备份、网络备份以及将数据备份到公有云；</p> <p>14. 权限和目录服务：Windows 访问控制列表 (ACL) 整合，WindowsAD 集成；</p> <p>15. 安全性：防火墙，加密共享文件夹，SMB 加密，通过 SSL/TSL 的 FTP、SFTP；</p> <p>16. 虚拟化：支持 VMware、Microsoft Hyper-V、Citrix、OpenStack 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7. 硬盘管理：硬盘休眠，定期 S. M. A. R. T 检测</p> <p>18. 质保期：NAS 存储服务器主机及配套卡，质保≥5 年，NAS 专用企业级硬盘质保期≥5 年；</p> <p>19. 部署安装：供应商需将新购 NAS 存储安装部署在武侯校区机房，并将图书馆原 NAS 存储上的数据备份到新购存储上后，将原存储设备运输至新都校区机房重新上架（提供承诺函）</p>	
--	---	--

16	电子存包柜	1. 产品材质：冷轧钢板 2. 产品门数：48 门 3. 产品尺寸：1800*3400*460mm（正负偏离不超过 5%） 4. 内部尺寸：270*300*460mm（正负偏离不超过 5%） 5. 开锁方式：微信扫码，支持离线方式 6. 其他：内置喇叭，带操作语音提示；钢制安全锁具，断电可用备用钥匙开中控箱	1	组
17	录音笔	1. 内置立体声麦克风，直径约 16 毫米,XY 方向可调； 2. 外接麦克风数量 2 个，2 个 XLR/TRS 插孔； 3. LPCM 采样，文件类型 WAV、MP3； 4. 采样频率：最高支持 192KHz，24Bit； 5. 内存：≥16G； 6. 储存介质：SD、SDHC、SDXC； 7. 左右声道独立录制音量控制。	1	个
18	速印机	1. 工作方式：热敏数码制版、蜡版穿孔印刷 2. 读稿方式：原稿固定式 3. 分辨率：原稿读取：≥600dpi（横向）×600dpi（纵向）；数据写入：≥300dpi（横向）×600dpi（纵向）；版纸穿孔密度：≥600dpi（横向）×600dpi（纵向） 4. 印刷幅面：≥290mm×423mm 5. 给/排纸容量：≥1500 张（64g/m ² ） 6. 印刷速度：45~155 张/分（5 档可调）+200 张/分 7. 标配：标配工作台、网络接口卡、打印服务器、纸带分组器 8. 印刷面积：290mm*423mm（A3 相当） 原稿尺寸 297mm*432mm -100 mm*148mm 扫描面积 297mm*432mm 最大画幅 290mm*423mm 制版时间：18 秒（A4 横 100%）	1	台

		给纸载纸量 1500 张 (64g/m ²) 接纸载纸量 1500 张 (64g/m ²)		
19	高拍仪 1	1. ≥220 万高清; 2. 可在线升级, 可拍 A3/A4, 优化 OCR 识别, 书籍曲面展平扫描, 证件合成。	1	台
20	高拍仪 2	1. ≥1500 万像素; 2. 可拍 A4, 也可扫描书记, 笔记, 高速扫描 A3 3. 大幅面 投影网课录像	1	台
21	显示器	1. 支持不低于 5K 分辨率, 具有 IPS 面板及雷电 3 接口, 不小于 27 寸; 2. 支持不低于 96w 反向充电。	1	台
22	电子白板教学一体机	1. 屏幕尺寸≥86 英寸; 2. 屏幕分辨率≥4K; 3. 触控点数≥20 点; 4. 内存≥12GB+Flash: 64GB 5. 可支持 OPS 模块, 6. 扩展支持 Windows 系统、白板书写、无线投屏、随页批注、反向操作、视频会议、硬件音视频编解码、远程双向协作、SVC 多流选看、纪要发送、首页自定义	1	套
23	投影幕布	尺寸: 100 寸, 带支架	1	张

02 包 (电钢琴):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	------	----	----

电钢琴	<p>★1. 88 键 GrandTouch-S 键盘:合成象牙白键表面和合成乌木黑键,触后装置;</p> <p>2. 外观:滑盖型;</p> <p>★3. 复音数:不低于 256 复音数;</p> <p>★4. 音色:不低于 10 种预设音色(包含贝森朵夫帝王钢琴音色);</p> <p>5. 效果:混响 4 种、立体声优化器;</p> <p>6. 速度范围:5-280;</p> <p>★7. 音调微调:414.8 - 440.0 - 466.8 Hz (约以 0.2 Hz 为增量);</p> <p>8. 功能:节拍器、USB 音频接口、耳机接口 2 个、双音色、分割音色、双人演奏、头模双耳采样、离键采样、平滑释音、VRM、三角钢琴表情键盘;</p> <p>9. 录音功能;</p> <p>10. 示范曲:不低于 50 首;</p> <p>11. 扬声器、功放:功放不低于 18 瓦 x2, 扬声器不低于 10 厘米 x2</p> <p>12. 配套原装琴凳、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监听耳机;</p>	29	台
-----	---	----	---

03 包 (积木影片):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书柜	1. 180*90*32cm; 2. ≥12mm 多层板, 灰色漆; 3. 木作;	3	个
矮柜	1. 90*90*32 cm; 2. ≥13mm 多层板, 灰色漆; 3. 木作;	3	个
矩形	1. 100*70*35 cm; 2. ≥14mm 多层板, 灰色漆; 3. 钢骨架, 木作;	18	个
	1. 100*70*20 cm; 2. ≥20 方钢, ≥15mm 多层板, 灰色漆; 3. 钢骨架, 木作;	18	个

<p>1. 100*50*20 cm;</p> <p>2. ≥ 20 方钢, $\geq 15\text{mm}$ 多层板, 灰色漆;</p> <p>3. 钢骨架, 木作;</p>	12	个
<p>1. 90*90*20cm;</p> <p>2. ≥ 20 方钢, $\geq 15\text{mm}$ 多层板, 灰色漆;</p> <p>3. 钢骨架, 木作;</p>	6	个
<p>1. 70*70*20cm;</p> <p>2. ≥ 20 方钢, $\geq 15\text{mm}$ 多层板, 灰色漆;</p> <p>3. 钢骨架, 木作</p>	6	个
<p>1. 70*65*20cm;</p> <p>2. ≥ 20 方钢, $\geq 15\text{mm}$ 多层板, 灰色漆;</p> <p>3. 钢骨架, 木作;</p>	12	个
<p>1. 70*60*20cm;</p> <p>2. ≥ 20 方钢, $\geq 15\text{mm}$ 多层板, 灰色漆;</p> <p>3. 钢骨架, 木作;</p>	12	个
<p>1. 70*50*20cm;</p> <p>2. ≥ 20 方钢, $\geq 15\text{mm}$ 多层板, 灰色漆;</p> <p>3. 钢骨架, 木作;</p>	12	个
<p>1. 70*40*20cm;</p> <p>2. ≥ 20 方钢, $\geq 15\text{mm}$ 多层板, 灰色漆;</p> <p>3. 钢骨架, 木作;</p>	12	个
<p>1. 60*50*20cm;</p> <p>2. ≥ 20 方钢, $\geq 15\text{mm}$ 多层板, 灰色漆;</p> <p>3. 钢骨架, 木作;</p>	12	个
<p>1. 50*50*40cm;</p>	12	个

	2. ≥ 20 方钢, $\geq 15\text{mm}$ 多层板, 灰色漆; 3. 钢骨架, 木作;		
	1. 50*50*30cm; 2. ≥ 20 方钢, $\geq 15\text{mm}$ 多层板, 灰色漆; 3. 钢骨架, 木作;	12	个
	1. 50*50*20cm; 2. ≥ 20 方钢, $\geq 15\text{mm}$ 多层板, 灰色漆; 3. 钢骨架, 木作;	12	个
圆台	1. 90*9cm; 2. ≥ 20 方钢, $\geq 15\text{mm}$ 多层板, 五层板, 灰色漆; 3. 钢骨架, 木作;	3	个
	1. 90*15cm; 2. ≥ 20 方钢, $\geq 15\text{mm}$ 多层板, 五层板, 灰色漆; 3. 钢骨架, 木作	3	个
圆柱	1. 200*30 (直径) cm; 2. 3*4 木条, $\geq 15\text{mm}$ 多层板, 五层板, 灰色漆; 3. 木作;	6	个
	1. 40*40*40 (基座) cm; 2. 3*4 木条, $\geq 16\text{mm}$ 多层板, 五层板, 灰色漆; 3. 木作;	6	个
三角形	1. 60*40*20cm; 2. $\geq 12\text{mm}$ 多层板, 五层板, 灰色漆; 3. 木作	6	个
半圆台	1. 90*25cm; 2. $\geq 13\text{mm}$ 多层板, 五层板, 灰色漆;	6	个

	3. 木作;		
	1. 60*30cm; 2. $\geq 14\text{mm}$ 多层板, 五层板, 灰色漆; 3. 木作;	6	个
半圆环	1. 130*25cm; 2. $\geq 15\text{mm}$ 多层板, 五层板, 灰色漆; 3. 木作;	6	个
内半圆	1. 100*50*30cm; 2. $\geq 16\text{mm}$ 多层板, 五层板, 灰色漆; 3. 木作;	6	个
梯步	1. 110*90*75cm; 2. ≥ 20 方钢, $\geq 15\text{mm}$ 多层板, 五层板, 灰色漆; 3. 钢骨架, 木作;	6	个
沙发	1. 50*60*70cm; 2. ≥ 20 方钢, $\geq 16\text{mm}$ 多层板, 五层板, 灰色漆; 3. 钢骨架, 木作;	12	张
屏风	1. 60*170*3cm; 2. 3*4 木条, $\geq 15\text{mm}$ 多层板, 五层板, 绸布, 灰色漆; 3. 木作;	6	组
墙面	1. 100*200*3cm; 2. 20*30 矩钢, 油画布, 颜料, 灰色漆; 3. 钢骨架, 表布;	30	片
窗台	1. 130*200*3cm; 2. 20*31 矩钢, 油画布, 颜料, 灰色漆;	6	个

	3. 钢骨架，表布；		
单门	1. 130*200*3cm； 2. 20*32 矩钢，油画布，颜料，灰色漆； 3. 钢骨架，表布；	6	个
双门	1. 120*200*3cm； 2. 20*33 矩钢，油画布，颜料，灰色漆； 3. 钢骨架，表布；	6	个
落地门	1. 130*200*3cm； 2. 20*34 矩钢，油画布，颜料，灰色漆； 3. 钢骨架，表布；	3	个
压块	1. 25*14*6cm； 2. ≥8mm 钢板，10 圆钢条，灰漆； 3. 焊接；	30	个

注：以上 01 包、02 包产品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产品宣传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或配置清单）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

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

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其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3.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五）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六）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产品履约数量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七）投标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八）、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情形。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

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01 包:

序号	评审因素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技术参数	1.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33 分；2. ★号条款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非★号条款每有一条负偏离扣除的分值=24/非★号条款总数量，扣完为止。 注：国家强制性要求的除外，不进行加分。	33	是
2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组织实施方案；②备货供货方案；③安装进度保障安排；④后勤保障计划；⑤质量控制方案等，包含以上内容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6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有缺陷或不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扣 0.4 分，扣完为止。	8	否
3	履约能力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具有一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是
4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联系电话；②售后服务承诺；③培训方案；④质量保障范围；⑤售后服务程度的完备程度）进行综合评审，上述内容包含全面、阐述完整、应对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 1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有缺陷或不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否
5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产品中有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0.25 分，最多得 1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	1	是
6	价格分	报价分的评审标准：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50 分	50	是

02包:

序号	评审因素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技术参数	1.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32 分；2. ★号条款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5 分，扣完为止；非★号条款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1.5，扣完为止。 注：国家强制性要求的除外，不进行加分。	32	是
2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组织实施方案；②备货供货方案；③安装进度保障安排；④后勤保障计划；⑤质量控制方案等，包含以上内容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6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有缺陷或不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扣 0.4 分，扣完为止。	8	否
3	履约能力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具有一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是
4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联系电话；②售后服务承诺；③培训方案；④质量保障范围；⑤售后服务程度的完备程度）进行综合评审，上述内容包含全面、阐述完整、应对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 1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有缺陷或不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否
5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产品中有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0.25 分，最多得 1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	1	是
6	价格分	报价分的评审标准：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50 分	50	是

03 包:

序号	评审因素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技术参数	1.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33 分；2. 非★号条款每有一条负偏离扣除的分值=33/非★号条款总数量，扣完为止。 注：国家强制性要求的除外，不进行加分。	33	是
2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组织实施方案；②备货供货方案；③安装进度保障安排；④后勤保障计划；⑤质量控制方案等，包含以上内容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6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有缺陷或不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扣 0.4 分，扣完为止。	8	否
3	履约能力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具有一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是
4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联系电话；②售后服务承诺；③培训方案；④质量保障范围；⑤售后服务程度的完备程度）进行综合评审，上述内容包含全面、阐述完整、应对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 1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有缺陷或不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否
5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产品中有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0.25 分，最多得 1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	1	是
1	价格分	报价分的评审标准：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50 分	50	是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3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_1、A_2 \dots 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 N_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 $B_1、B_2 + \dots + 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 $C_1、C_2 \dots C_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 N_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 $D_1、D_2 \dots D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 N_D 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

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四川音乐学院。

签订时间：2022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教学专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1								
2								
3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 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 $\frac{1}{2}$ 计算款额 ¥ 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价款，金额为 ¥ 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款项： ¥ 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价款 ¥ 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正常质量保证期为自本合同所列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整体项目 12 个月，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

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